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振雄 02-86488058*626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第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739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

主旨：有關96年8月份「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第六組網頁，請自行於本局網頁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page/pagetype10.jsp?groupid=24&page=1140>)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9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

裝

訂

線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96年08月15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副組長翰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振雄(02-86488058 分機 626)

一、HP提案：

1.就安規角度而言，system rating 標示是否可大於 power supply rating

目前普遍的看法是 system rating 必需等於或小於 power supply rating。但由於美國開始建議資訊產品需符合能源之星的要求，使用更有效率的 power supply 會是未來趨勢，也使得這些高效率的 power supply 的 rating 有可能會低於原 system rating。想就安規的角度提出一些看法，討論這個情況是否可接受。

就 CNS14336 的內容，僅限制 system rating 不得低標，並無不得高標的限制。

(1)法規的精神是以為 system rating 的主要目的，是告知消費者這台機器的負載，以避免消費者在同一迴路上使用過多的設備造成危險。對廠商來說，標越低代表越省電但越可能有安全疑慮。就安規角度來說，標越高代表的是對消費者越安全。

(2)1.6.2 input current 的測試已量測出機器的最大可能負載，且測試值完全低於 power supply rating。一般測試時是使用電阻性負載，所得到的負載值會更嚴格，一般消費者實際使用時的負載，更是遠低於此測試值。所以測試僅要求 power supply rating 需大於 1.6.2 的實測值即可。

(3)茲附上其它驗證機構及廠商意見如附件。

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

以 PC/workstation/server/printer 附內建式電源供應器的產品為前提下，在測試數據通過並無安規考量的情況下，接受 system rating 可大於 power supply rating

決議：不同意。

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

開會時間：96年08月15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副組長翰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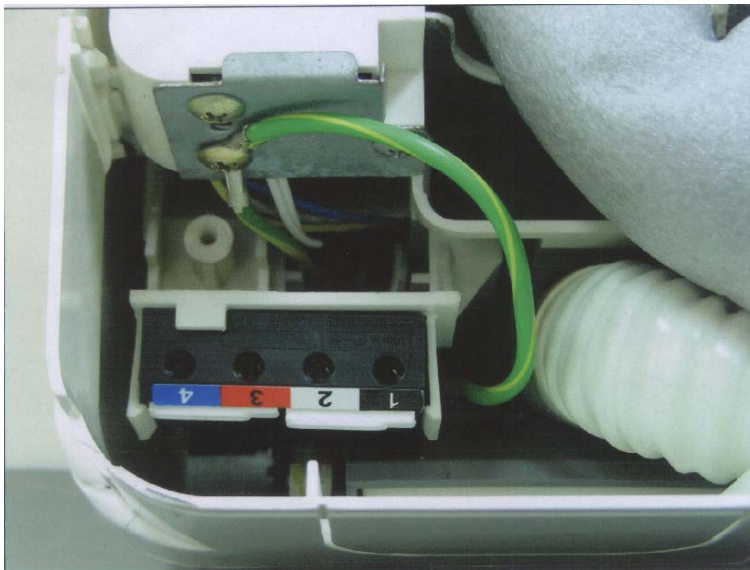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子民(02-86488058 分機 251)

討論議題及決議：

一、台南分局提案：

如附圖所示分離式冷氣機之室內機，以分裝型態運送，其連接電源之端子（安裝完成前未帶電）是否需符合 CNS3765 第 8.1.5 節……須至少以基本絕緣加以保護之要求？



決議：

1. 本議題於 95 年 5 月份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中已經過討論並作成決議。
2. 上次會議之決議內容為：「考量內部電容放電或其他不可預期之事件，維持原標準要求。」
3. 本議題仍維持原決議內容，請各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。